

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5 号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等公告，对你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调整前报告书”、“调整前重组方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重组标的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掌阔”）相关问题

1、近三年估值比较问题。报告书第 3 页显示，“拆除 VIE 架构前，北京掌阔及下属子公司安沃天津受掌阔技术通过 VIE 协议控制；掌阔技术系安沃香港 100% 持股的子公司；安沃香港又系安沃开曼 100% 持股的子公司。北京掌阔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与安沃开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北京掌阔以 5.2 亿元人民币收购安沃开曼持有的安沃香港 100% 的股份。合并时，安沃香港的账面净资产为 1775 万元。应付安沃开曼 5.2 亿元人民币的价款包含北京掌阔对安沃开曼 4038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因此安沃香港 100% 股份作价为 4.8 亿元人民币。”报告书第 136 页显示，“北京掌阔收购安沃香港拆除北京掌阔 VIE 架

构的过程中，清退海外投资者需支付的对价，其作价依据与电广传媒对北京掌阔进行投资的作价依据相同。……北京掌阔（含安沃香港）整体估值为 1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两处是否存在矛盾，安沃香港除通过全资子公司 VIE 控制北京掌阔以外是否拥有其他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9 月 10 日收购安沃香港 100% 的股份时对价 5.2 亿元的确定依据，该对价（或估值）是否已考虑了其 VIE 控制下的北京掌阔的价值，该对价（或估值）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存在的，说明原因。

2、评估问题。报告书第 165 页显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北京掌阔 2016 年减少“营运资金增加”-10269.21 万元，而调整前报告书显示，2016 年预测减少“营运资金增加”1929.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等差异产生的原因。

3、业绩补偿问题。

（1）报告书第 422 页显示，北京掌阔 2018 年度末期应补偿股份数=（3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8 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自 2015 年期初至 2018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3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4 亿元÷发行价格），但应补偿的股份数以届时转让方持有的尚未解除股份锁定的股份数为限。而报告书第 421 页显示，全体转让方分三次解除股份锁定，2016 年最高可解除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股份的 50%，2017 年度期末累计最高可解除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股份的 75%。请你公司分析补偿期限届满时是否会发生尚未解除股份锁定的股份数小于应补偿的股份数的情形，届时补偿“以尚未解除股份锁定的股份数为限”的约定是否变相减轻了转让补偿方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2) 你公司以北京掌阔估值 13 亿为基础, 以“增资-股权转让加增资”两步走的方式合计取得北京掌阔 80% 股权。首先, 在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 你公司已以自有资金 2.08 亿元对北京掌阔进行增资, 取得增资完成后北京掌阔 21.0526% 的股权。其次, 本次重组方案中, 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合计对价 5.2 亿元)购买北京掌阔 56.6315% 的股权, 同时, 对北京掌阔增资 3.12 亿取得 2.3159% 的方式, 合计取得北京掌阔 80% 的股权。你公司调整前重组报告书显示, 你公司若未完成第二步, 则第一步取得的北京掌阔 21.0526% 的股权将按 13 亿估值稀释至 16%。本次重组方案中, 北京掌阔的业绩补偿对应了北京掌阔 80% 股权对应的合计对价 10.4 亿元。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 若本次重组方案最终未实施完成, 即取得 80% 股权的第二步未能最终完成, 则上市公司第一步已取得的北京掌阔股权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

(3)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

二、关于重组标的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之润”)相关问题

4、经营业绩问题。报告书第 321 页显示, 上海久之润 2015 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454.39 万元, 未完成业绩承诺约定; 主要原因在于上海久之润储备游戏上线计划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 导致收入预算完成度不及预期。随着整个游戏行业竞争程度加剧, 游戏新品受欢迎的难度增加, 游戏研发商与运营商必须适应游戏市场的需求变化, 时刻调整游戏的研发以及运营计划, 从而导致新游戏的推出计划出现延迟, 也将导致游戏企业的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可能性。请你公司说明该等影响因素未来是否可以消除, 本次评估中是否考虑了该等因素的影响。

5、评估问题。本次重组方案较调整前重组方案调整了上海久之

润收益法评估下的折现率。报告书第 323 页显示，上海久之润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13.20%（2016-2018 年）和 13.17%（2019 年及以后），但报告书第 363 也显示，该等折现率分别取值 13.56%和 13.55%。请你公司说明两处不一致的原因、本次重组方案上海久之润折现率的取值。

6、业绩承诺相关问题。

（1）报告书第 321 页显示，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上海久之润 70% 股权时，管理层预测上海久之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 亿元、1.56 亿元及 1.88 亿元。经查阅 2015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相关公告及报送材料，上海久之润管理层承诺，如久之润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则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股权调整”：股权调整后投资者持有的久之润股权比例=股权调整前投资者持有的久之润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而业绩承诺期间内，如久之润当年期末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模拟股权调整”：模拟股权调整后投资者持有的久之润股权比例=当年模拟股权调整前投资者持有的久之润股权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模拟股权调整后 SPV 持有的久之润股权比例=100%－模拟股权调整后投资者持有的久之润股权比例。鉴于上海久之润 2015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报告书第 429 页同时显示，各方同意，按照原投资协议进行“模拟股权调整”。请你公司说明上海久之润 2015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按照投资协议产生的模拟股权调整影响。模拟调整后你公司拥有上海久之润的股权是否已超过 70%，交易对手方拥有上海久之润的股权是否已不足 30%，本次收购标的之一上海久之润 30%

的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若本次重组方案最终实施，上题所述股权调整条款系继续有效亦或被本报告书业绩补偿方案取代；若本次重组方案未能最终实施，上题所述股权调整条款是否仍然有效。

(3) 请你公司通读报告书第 432 页-433 页上海久之润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部分，梳理并明确“原业绩承诺”和“新业绩承诺”对应的区间、金额、补偿公式中净利润和标的资产总估值的定义、特别约定和其他条款涵盖范围。

(4)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

7、其他。你公司在报告书第 515 页上海久之润的非流动资产分析中遗漏对无形资产的分析，请进行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30 日